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0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書緯
輔佐人
即被告之父 林峻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04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林書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是遭到陳文堂傳來所謂的個資文件用以詢問告訴人林聲傑該文件所指之人是否為告訴人本人，而陳文堂提供給被告的告訴人個資已經作廢，完全無效，因告訴人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則其馬來西亞之國籍、護照、居留證都視同作廢，並聲請調查告訴人本案遭被告張貼之個人資料是否已經作廢之情。

(二)被告並非明知故犯本案，被告張貼資料之用意僅在於向告訴人求證、對質，而被告將告訴人個資張貼在網路上，對被告一點好處也沒有，亦無因此獲利。

(三)陳文堂、李藝醴、告訴人3人間彼此熟識，陳文堂以本案要

01 求被告需給付渠等各10萬元，合計30萬元，渠等居心可議，
02 有詐欺之嫌疑，但原審均未傳訊渠等3人到庭調查，而有調
03 查不完備之情事。爰聲請傳喚渠等3人到庭查證為何提供該
04 等資料，及渠等自何處取得、如何取得該等資料（被告之輔
05 佐人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告訴人，欲證明告訴人係設下圈
06 套以詐騙被告之情）云云。

07 三、本院查：

08 (一)原審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證、
09 「格雷的華人結社」臉書群組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被告張貼
10 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482號起訴書（下稱
11 本案起訴書）照片1紙等證據，認定被告本案非法利用個人
12 資料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
13 推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14 (二)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查：

15 1.關於被告上訴理由(一)部分，原判決業已說明：被告張貼之本
16 案起訴書，載有告訴人之英文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
17 居所地址、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相符，而被告張貼告訴人因妨害名譽
19 案件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本案起訴書及其上所載之個人資
20 料，已足使一般人得透過上開資料識別告訴人之個人資訊，
21 均屬法律明文規定之個人資料無疑等語（詳如原判決理由欄
22 二(二)所載）。且本院依被告之聲請，經由司法院單一登入窗
23 口之電子閘門系統、移民署雲端資料及入出境連結作業，查
24 詢告訴人個人戶籍、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境紀錄等資
25 料，得知告訴人雖領有本國之身分證，然本案起訴書所記載
26 之告訴人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個人資料，迄今仍
27 屬有效之資料無訛，此有告訴人之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一個
28 人戶籍資料、移民署雲端資料—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
29 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
30 61頁及證物袋），足見本案起訴書上所載之告訴人個資並無
31 被告所辯已作廢之情事，至為灼然。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

01 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並非必以現時有效之個人資料為
02 限，僅需足以使一般人得以識別告訴人個人之資料，即屬該
03 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故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不僅就個人
04 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有所誤會，亦核與客觀事證不符，實屬無
05 據。

06 2.關於被告上訴理由(二)部分，原判決業已說明：個人資料保護
07 法第41條存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意圖
08 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意圖型態。其中「意圖損害他人之利
09 益」者，此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
10 圖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本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
11 之「利益」，並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另所謂「足生損害於
12 他人」，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
13 有受損害之虞，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觀諸被告張貼
14 本案起訴書前後之過程，被告顯係先在聊天室內刻意標註並
15 提及告訴人先前與其有糾紛之情，並於聊天室內傳送評價告
16 訴人個人行為之內容，且隨即張貼告訴人臉書個人檔案至該
17 群組內以在聊天室中明確告訴人於網路上留存之個人資訊，
18 被告其後復張貼本案起訴書至該聊天室內，顯係欲藉由公布
19 告訴人前曾因妨害名譽遭提起公訴等事實，以對告訴人個人
20 關於其政治傾向及告訴人曾有不法行為之個人品行而為揭露
21 論斷，其主觀上具備意圖損害告訴人之隱私權之利益至明，
22 且被告之行為亦已違反告訴人之意願，造成告訴人心理產生
23 不快而有個人資料遭外洩之隱憂，顯已足以影響告訴人正常
24 生活，並已經侵害告訴人隱私權，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等語
25 （詳見原判決理由欄二(三)、(四)所載）。故被告主觀上僅需具
26 有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客觀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
27 於聊天室內張貼本案起訴書擷圖照片之行為，足生損害於告
28 訴人，即為已足，非必以被告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
29 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因而獲得一定之利益，方構成本罪。故
30 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於法不合，亦無可採。

31 3.關於被告上訴理由(三)部分，被告及其輔佐人聲請傳喚告訴

01 人、陳文堂、李藝醴等人，欲證明本件係告訴人設下圈套用
02 以詐騙被告，及陳文堂、李藝醴等人如何取得本案起訴書、
03 提供本案起訴書予被告之理由等事實。然查，本件事證已臻
04 明確，且被告傳喚告訴人、陳文堂、李藝醴等人所欲證明之
05 事實，核與被告是否有本件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無涉，
06 故均無傳喚之必要，此亦經原判決詳予說明何以未傳訊告訴
07 人、陳文堂、李藝醴等人到庭作證之理由（詳見原判決理由
08 欄二(七)所載），故本件並無被告所指原判決調查不完備之情
09 事。是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亦屬無據。

10 4.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空言否認犯行，契置原判決
11 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以為原判決指駁之上開陳詞，重為事
12 實上之爭辯，或徒憑己意，曲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任
13 意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恩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映姿、
16 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19 法官 許泰誠
20 法官 蔡羽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韻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30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31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01 一、法律明文規定。
02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3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4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5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6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7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8 六、經當事人同意。
09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0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1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2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3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1年度訴字第804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林書緯

25 輔 佐 人

26 即被告之父 林峻德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28 年度偵字第9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林書緯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
31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事實

02 一、林書緯與林聲傑均係臉書上「格雷的華人結社」聊天室（下
03 稱聊天室）中之成員，林書緯因與林聲傑政治理念不同而有
04 嫌隙，明知未得林聲傑之同意，不得非法利用林聲傑之個人
05 資料，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
06 意，於民國110年6月20日2時25分許，以「林正雄」之暱
07 稱，在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特定人得共見共聞、成員約有16
08 0人之上開聊天室中，張貼林聲傑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
09 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載有林聲傑之英文姓
10 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地址、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11 碼等個人資料之108年度偵字第4482號起訴書（下稱本案起
12 訴書）擷圖照片1張，供該聊天室內成員瀏覽，而非法利用
13 林聲傑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林聲傑之隱私權。

14 二、案經林聲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函送臺灣橋頭地
15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由

18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

19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林書緯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
21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
22 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
23 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以下所引其
25 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
26 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27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在聊天室內張貼本案起訴
29 書，惟矢口否認有何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
30 辯稱：本案起訴書是李藝醴交給陳文堂，陳文堂交給其，其
31 沒有注意該起訴書上有告訴人林聲傑之個人資料，事後李藝

01 醴、陳文堂向其表示，因告訴人也有對他們提告，因此要其
02 負擔他們精神損失，這是一個圈套，且其並無獲利，其洩漏
03 告訴人個人資料沒有意義等詞。經查：

04 (一)前開被告坦承部分之事實，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指證
05 詳實（見高市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51至53頁），且有
06 「格雷的華人結社」臉書群組對話紀錄擷圖1份、被告張貼
07 之本案起訴書照片1紙在卷可憑（見高市警卷第17至45、115
08 頁），是就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而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10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
11 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
12 指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
14 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
15 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
16 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5
17 條定有明文。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揭示個
18 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
19 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20 者。有關犯罪前科等特殊個人資料，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6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如：法律規定、當事人自行或已合法
22 公開）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至特殊個人資料以外之
23 一般個人資料，其利用應基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
24 之，或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例外
25 要件（如：法律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有利於當事
26 人權益），此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
27 之規定自明。查被告張貼之本案起訴書，雖僅係表彰該署檢
28 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之意，尚非屬前揭本法施行細則所列犯
29 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惟仍屬於本法所定之一般個人資料；而
30 本案起訴書上所載有告訴人之英文姓名、國籍、出生年月
31 日、住居所地址、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核與個人資料保

01 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相符，而被告張貼告訴人因妨
02 害名譽案件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本案起訴書及其上所載之
03 個人資料，已足使一般人得透過上開資料識別告訴人之個人
04 資訊，均屬法律明文規定之個人資料無疑。

05 (三)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6 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
07 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理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08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3月15日施行。修法過
09 程中，並未採納行政院將舊法第41條第1項除罪化之提案，
10 而係通過立法委員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
11 害他人之利益」為構成要件之提案。亦即，新法第41條存在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
13 益」兩種意圖型態。其中「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此行
14 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圖營利」之意
15 義截然不同，從修法歷程中提案立法委員之說明，以及最終
16 將此一意圖型態納入新法第41條之構成要件，顯示出立法者
17 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再
18 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原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
19 觀，本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並不限於
20 財產上之利益。此係最高法院大法庭揭示之最高法院統一見
21 解，有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可參。另所謂「足生
22 損害於他人」，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
23 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其次，
24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
25 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
26 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
27 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
28 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
29 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
30 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
31 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

01 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
02 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03 參照）。是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個人資料是否揭露、在何種範
04 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等事宜，具有充分
05 之決定權，此乃當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不
06 容他人任意侵害；倘無法定事由復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揭
07 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者，即屬侵害憲法所保障之當事人「隱
08 私權」。

09 (四)證人即告訴人林聲傑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伊與被告在網路私
10 訊上因政治看法不同而有爭執，之後因不願再與被告聯繫故
11 將被告封鎖以拒絕接受被告訊息，其後被告即透過上開聊天
12 室管理員將伊加入聊天室，被告在該聊天室仍持續挑釁伊，
13 並於上開時間公布本案起訴書，其上有伊個人資料，被告未
14 經伊同意，伊擔心有人會借上開個資騷擾伊，使伊權利受
15 損，被告張貼本案起訴書之前後文，很像是要嘲笑伊，說伊
16 被告過等詞（見高市警卷第7反面頁、偵卷第52頁），互核
17 卷附上開聊天室對話紀錄擷圖所示，上開聊天室管理員係於
18 110年6月18日將告訴人加入聊天室群組，被告於同日隨即在
19 聊天室內標註告訴人帳號並張貼「@Lim Sheng Chieh繼續講
20 啊！」、「@Lim Sheng Chieh講話不是很啾嗎！」、「牠把
21 我給封鎖了！但是人還在裡面」、「私訊我就是故意來噲
22 我」等內容，復轉貼告訴人臉書個人頁面檔案及告訴人於個
23 人臉書貼文內容之擷圖照片，並傳送「感覺這個時候1450心
24 態非常不好」、「叫大家自生自滅」等內容至該聊天室，又
25 於該聊天室其他成員回覆被告「你應該回他」、「強奸！強
26 奸！強奸！」、「杀杀杀杀杀杀」、「他就會害怕」、「男
27 姦女殺(X)」等文字時，被告續以「你們是要讓我停權一
28 個月嗎！！！」等內容回應，其後及於上揭時間張貼本案起
29 訴書、李藝醴報案證明及其與陳文堂間談論與告訴人間糾紛
30 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並稱「前天我講的那位」、「馬來西
31 亞的留學生」、「想不到也有不少馬來西亞人支持蔡英文」

01 之內容等情，有上開聊天室對話紀錄擷圖1份附卷足憑（見
02 高市警卷第35至43頁），而觀諸被告張貼本案起訴書前後之
03 過程，被告顯係先在聊天室內刻意標註並提及告訴人先前與
04 其有糾紛之情，並於聊天室內傳送評價告訴人個人行為之內
05 容，且隨即張貼告訴人臉書個人檔案至該群組內以在聊天室
06 中明確告訴人於網路上留存之個人資訊，被告其後復張貼含
07 被告個人資料之本案起訴書至該聊天室內，顯係欲藉由公布
08 告訴人前曾因妨害名譽遭提起公訴等事實，以對告訴人個人
09 關於其政治傾向及告訴人曾有不法行為之個人品行而為揭露
10 論斷，其主觀上具備意圖損害告訴人之隱私權之利益至明，
11 且被告之行為亦已違反告訴人之意願，造成告訴人心理產生
12 不快而有個人資料遭外洩之隱憂，顯已足以影響告訴人正常
13 生活，並已經侵害告訴人隱私權，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14 (五)被告雖辯稱其沒有注意到本案起訴書有告訴人之個人資料，
15 然依前開聊天室內對話所示，被告於張貼該起起訴書後隨即
16 稱告訴人馬來西亞之留學生等詞，而與上開起訴書上當事人
17 欄上記載告訴人之國籍相符，被告前開辯詞，諉無可採；至
18 被告其餘所辯，亦與被告本案張貼起訴書之過程無涉，自難
19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0 (六)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七)另被告聲請傳喚告訴人為證人，待證事實係告訴人是否還有
22 使用臺灣之居留證，及聲請傳喚證人李藝醴、陳文堂，待證
23 事實為證明李藝醴、陳文堂提供本案起訴書時，有說明該案
24 件之過程等情（見本院卷第32頁），然告訴人就被告本案犯
25 行部分，業於偵查證述並具結在卷，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6 亦已同意告訴人之偵訊筆錄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
27 頁），且被告傳喚上開證人所欲證明之事實，亦均核與本案
28 被告是否有為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之爭點無
29 涉，是本院認均無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三、論罪科刑：

31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

01 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
02 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因政治立場不同而有糾紛，
03 竟自他人處取得本案起訴書後，即逕將上開起訴書張貼至聊
04 天室內，致侵害告訴人隱私，所為實有不當；再佐以被告犯
05 後否認犯行，迄今亦未有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
06 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節；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7 承最高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計程車業，未
08 婚，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62歲之父親之家庭狀況及經濟情
09 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以資儆懲。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
12 第41條，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江濱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擘

16 法官 劉思吟

17 法官 白承育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馬韻凱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